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一广场 部分国有土地被收回并获补偿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因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建设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权属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【位于 1 号线东门口（天一广场）南侧出入口及风井】，合计 953.60 平方米列入政府回收范围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广场公司与宁波市海曙区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了《轨道交通 1 号线东门口（天一广场）站天一广场部分国有收回土地补偿协议》，按政府评估价公司将获得人民币 32,617,448 元补偿款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收入 32,617,448 元扣除被拆迁土地（投资性房产-土地使用权）账面净额 3,652,982.40 元，余额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被收回土地概况：

1、土地位于海曙区中山东路 188、190 号，碶闸街 170-186 号(双号)，棋杆巷 37、41、63、42、52、56、58、62、74 号 5b, 5c，委托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勘测所土地测量成果报告反映，需被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399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，使用情况为自用。2、土地位于海曙区中山东路 164-166 号，棋杆巷 2-34, 3-29 号，碶闸街 171-185 号(单号)6a, 6b，委托宁波市海曙区土地勘测所土地测量成果报告反映，需被收回国有土地面积 554.60 平方米，用途为商服用地，取得方式为国有出让，使用情况为自用。

被收回土地评估情况：根据委托评估单位宁波市甬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（甬海评字 Z20160019 号、甬海评字 Z20160020 号），上述被收回土地评估金额分别为 19,652,225 元和 12,965,223 元，合计补偿资金为 32,617,448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7 日